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1)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以及
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之最新情況；
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延遲事項(「延遲」)：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初步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而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將不會根據第13.49(1)條之規定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及
- (b) 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2024年年報**」)，而2024年年報將不會根據第13.46(2)(a)條之規定於2025年4月30日前寄發。

延遲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所公佈，在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5日辭任生效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24年11月5日起已無任何成員。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2024財年之財務報表及就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核數師促成審核安排，故本公司未能與其核數師就其2024財年之財務報表達成一致意見，此為第13.49(2)條所規定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之必要規定。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公告所公佈，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10日重組。董事會已批准核數師委聘函以審核本公司2024財年之財務報表，並預期2024年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6月底前刊發。

第13.49(3)條

第13.49(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無法根據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發表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可得資料)。

本集團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2024財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其刊發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或混亂，尤其是，誠如本公告「延遲之理由」所述於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審核之情況下。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審核委員會審閱前，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當。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以及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該兩份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公告所公佈，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10日重組。董事會已批准核數師委聘函以審核本公司2023財年之財務報表，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5年6月底前刊發。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根據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即使股份停牌已獲解除，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復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